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非常重大收購 — 延長最後期限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 —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 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 及 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ii)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延遲寄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非常重大收購 —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延長最後期限外，所有買賣協議之條款仍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尹成志先生及吳向仁先生。

\* 僅供識別